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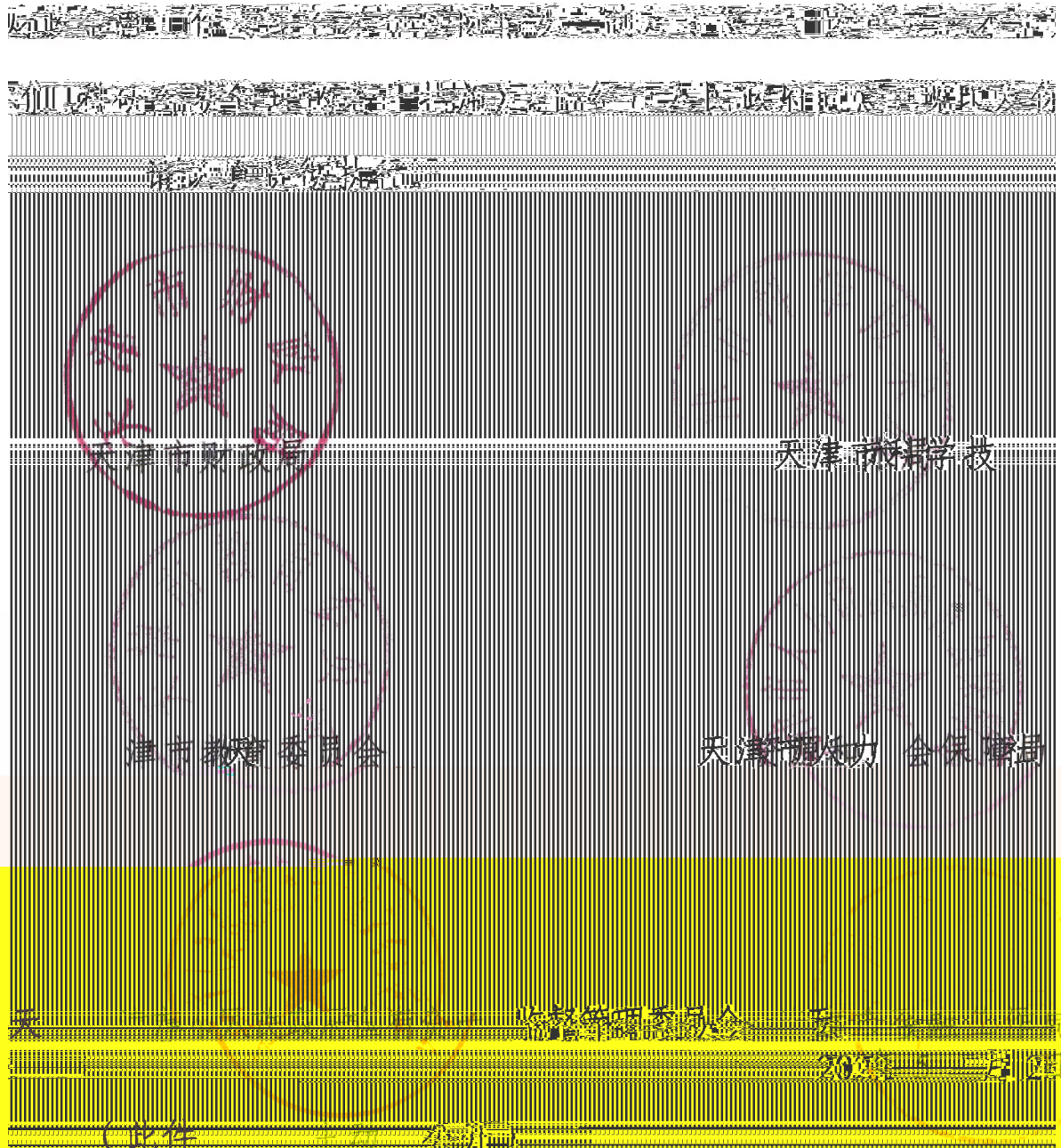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7〕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扩大项目经费使用自主权

1. 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要求，编制项目预算时，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

项目预算说明中列明。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

项目预算说明中列明。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

项目预算说明中列明。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

项目预算说明中列明。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可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支付项目组成员的工资、福利、津贴等开支。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符合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特点，简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在符合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科技等部门可在项目审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元

元

元

承担单位在符合国家管理规定的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至不超过60%。项目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给予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主要贡献人员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核定。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和年度绩效工资总量为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绩效工资总量增幅不得超过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增幅。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由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效率。对经费使用规范、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可依法依规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子课题）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采购经费在预算总额内，可不经招标采购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招标采购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不再编制决算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广泛遴选领军人才，实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瓶颈，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效益等要素，健全科技攻关项目绩效评价，除特殊规定外，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依法依规取得科技局、市财政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

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挂钩。

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

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挂钩。

完善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

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挂钩。

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

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挂钩。

完善任务导向型科研项目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

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挂钩。

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项目分

类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与

项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等挂钩。

